**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2016年**

**接收外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与接收办法**

**一、申请条件**

1．政治态度端正，思想意识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纪行为记录；

2．所在学校为“985”院校；

3．所在学校为“211工程”院校，综合成绩排名前10%；

4．其它高校的重点学科（国家级）或2012年学科排名前20%学科中综合成绩排名前5%，或优势学科综合排名前3%，且国家英语六级达到425分。

若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较高层次奖励、或在正式刊物已发表过论文或有社会实践经历且获得优良评价者可优先招收。

**二、申请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申报2016年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的应届本科生。面试提交材料如下：

 1．《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201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学术型）》1份；

2．本科阶段成绩及排名的原件（需加学院公章）1份；

3．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1份；

4．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已发表论文、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各1份。

**三、接收办法**

1．申请材料经学院招生工作组初审后，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面试考核；

2．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进行面试考核，向考核合格者发放预录取通知书；

3．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在2015年9月30日前提交申请材料的推免生，请于10月1日开始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 “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学院将再次组织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进行面试考核，并向考核合格者发放预录取通知书；

4. 获得预录取通知书的申请人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回应接收预录取，接收者即被我院正式录取为2016年硕士研究生，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四、新生奖学金**

被录取的推免研究生，根据所在学校的推荐排名和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可分别享受特等、一等、二等新生奖学金，在注册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五、其它事项**

1．已被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应承诺不再列入本科就业计划，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

2．已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如在2016年7月3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必修课不及格，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3．如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而被录取的，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或学籍，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4.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工作将在10月中下旬进行，请留意学校研招网（<http://gs.xjtu.edu.cn/zhaos>）的具体通知；

5. 学校将于2016年6月份向被本校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6．推免研究生可以申请网络面试或者到校面试。网络面试需提前下载相关软件和调试相应程序；对于西安市以外来校面试的推免研究生，录取后并到学校注册报到的，学院将报销一次来校往返硬座车票。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 82664542

联系人：忽老师

邮寄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邮编：710049，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忽老师（收）

电子邮箱：grad-epe@mail.xjtu.edu.cn